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的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番禺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系统的工作重点和行业特点，持续改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从机构职能、规章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和数据统计等方面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布，基本涵盖了卫生健康行政管理范围。同时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现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需改进情况等方面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我局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积极作为，政府网站专属网页公开政府信息 353 条，包括：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其他文件 2 条；动态类信息 78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87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33 条；其他信息 51 条，并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中，畅通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情况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受理申请 2 件，不予受理申请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引发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信息发布管理机制上，认真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我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具体任务和牵头科室。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健康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联合番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微信公众号“番禺健康荟”和“健康周报”向社会公众公布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及工作动态，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番禺健康荟”微信公众号粉丝 62782 人，2022 年共发布信息 676 篇；“健康周报”每周发布一期，共发布 52 期。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下发《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政务网站本单位专属网页管理制度的通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发布责任，不断强化日常监管。

加强业务培训考核。举办了全系统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包括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番禺区公立医院继续考核”，开展年度考核，并将结果反馈被考核单位整改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二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我局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形式，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